保管組業務問答集

O1:總務處保管組在哪裡?提供哪些服務?

Ans:

地點:卓越大樓10樓行政中心

電話:04-22053366 分機:1321、1323、1324、1327、出納:1325、1326

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業務如下:

- (一)財物物品分類、登帳、管理。
- (二)財物移轉、減損、盤點。
- (三)全校空間分配、管理及統計。
- (四)學位服租借。
- (五)出納業務。

Q2:何謂財物?

Ans:所稱財物,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,其中:

- (一)財產包括使用之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建築物及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 之機械儀器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;惟圖書及博物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物品分非消耗品及消耗品兩類·非消耗品金額為新臺幣2千元以上未達1萬元且 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物品;消耗品係指未達新臺幣2千元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經使 用即失去原有效能者或價值者。

O3:為何要做財物分類?學校財物分類編號、保存年限是以何為依據?

Ans: 財物分類,係就校內所使用之財產與物品,為合理之分類,以加強財物管理,俾利財物統計;本校財物分類編號、保存年限,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「財物標準分類」及教育部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,財產分為七大類,物品分為二大類:

- (一)財產:分成(1)土地及土地改良物(2)房屋建築及設備(3)機械及設備(4)交通及運輸設備(5)什項設備(6)圖書及博物(7)無形資產 (含電腦軟體及專利、權利、授權、商標等)。
- (二)物品:分非消耗品及消耗品。

行政院主計處「財物標準分類」相關資訊網址:

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567&s=227152

Q4:採購之物品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,應以何種經費支付?

Ans:應以「資本門」經費支應核銷,始符合會計帳務及財產登帳原則。

Q5:採購之物品為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財產時,須加會保管組嗎?

Ans: 須加會保管組;保管組配合辦理「財物驗收」工作。

Q6:採購之物品單價金額未超過新臺幣1萬元也是財產嗎?應以何種經費支付?

Ans:物品單價新臺幣2千元以上未超過1萬元(2,000~9,999元)·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用品 ·以「非消耗品」登帳,以「經常門」經費支應核銷,始符合會計帳務及財產登帳原則。

Q7:「非消耗品」、「消耗品」如何定義?

Ans:「非消耗品」: 物品單價金額新臺幣 2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 (2,000~9,999 元). 且 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設備用品.該物品材質堅固.不易耗損.例如:印表機、 錄音筆、硬碟.....等。

「消耗品」:物品單價金額未達新臺幣2千元者,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,或經使用即失去原有效能者或價值者,例如:碳粉匣、試劑、衛生清潔用品、文具...等。

Q8:圖資中心(原圖書館)採購之圖書、視聽設備不分價格均需列為財產嗎?

Ans:符合「圖書館法」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,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,至其所購置之雜誌,經圖書館認定,具有典藏價值者,列為財產,否則依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。其他機關或非「圖書館法」所規範之圖書館、圖書室或閱覽室等,其所購置之圖書,依現行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。

Q9:我要採購一批辦公傢俱,假如總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,請問應以何種經費支付?

Ans:以該批辦公傢俱中個別物品之單價金額認列,屬於「財產」或「非消耗品」或「消耗品」。

O10:各單位所保管的財產,可以隨時查詢嗎?

Ans:可以,請登入本校「資產管理系統」,進入「財產明細查詢」作業,即可查詢各單位財物明細。(網址為 https://portal.cmu.edu.tw/index.do?thetime=1504159837424; 操作手冊下載 https://lic.cmu.edu.tw/listedpost/157)。

Q11:什麼是「財物移交」?如從校內 A 單位調到 B 單位,應如何辦理財產移交?

Ans:(一)「財物移交」是指因離職或調職時,將財物交接給新接任的財物經管人。

(二)請登入本校「資產管理系統」進入「財產業務移交資料維護」作業,逐筆輸入所經 管財物之「經管部門」、「經管人」、「使用人」、「存放位置」等異動資料,經單位主 管覆核後,即完成財產移交作業。

Q12:單位有財物閒置,可以移撥其他單位使用嗎?

Ans:可以,請財物移出單位登入本校「資產管理系統」進入「財產業務移交資料維護」作業,逐 筆輸入所經管財物之「經管部門」、「經管人」、「使用人」、「存放位置」等異動資料,經單位 主管覆核後,即完成財產移交作業。(操作手冊下載:校園入口網-->網路文件夾-->搜尋「移 交資料維護操作流程」 Q13:我要離職了,應如何辦理財物移交?

Ans:(一)請於「資產管理系統」項下「財產業務移交資料維護」作業,輸入所經管財物之「經管人」、「使用人」、「存放位置」等異動資料,經單位主管覆核後,即完成財物移交作業。

(二)請於「資產管理系統」項下查詢、報表作業「財產明細查詢」,輸入經管人、使用人, 分別下載財產明細,確認離職人皆已無經管、使用財產。

O14: 我保管的財物損壞無法修繕,且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擬報廢,如何處理?

Ans:請登入本校「資產管理系統」,進入「財物異動作業」作業項下「財物減損」,經校長室 簽核完成始完成財物減損,報廢財物請配合保管組公告集中處置。

Q15:校方報廢之財物(廢品)可以轉賣給同仁嗎?

Ans:不可以,報廢之財物(廢品)需依規定由保管組處理,經核准報廢之財物按下列方式辦理:(一)招標變賣(二)拆零使用(三)轉贈非營利單位(四)資源回收或銷毀。

Q16: 我保管的財物遺失了,如何處理?

Ans:請以簽呈說明遺失原因、並詳述包含、經管人、事由、時間、地點,遺失品項等,如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、竊盜或其他意外事故以致財物損失,不論其價值多寡,應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查驗屬實並檢具相關機關證明文件(如竊盜損失者,可檢具轄區警局受理刑事案件之報案三聯單)。

O17:學校會盤點財產及非消耗品嗎?

Ans:會的,每年至少抽盤財產一次,各單位財物經管人應於排定之日期前先行清點經管之財物。